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6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煒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藝德國際文化有限公司、林芷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除應敘明聲請人何以對相對人有得聲請支付命令之請求權外，併應提出所述原因事實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俾使法院得即時形式判斷應否核發支付命令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藝德國際文化有限公司、林芷芸向其借款未清償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惟因聲請人所提出之匯款紀錄無法辨識款項匯入何人帳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請求原因事實之釋明文件，然聲請人雖於同年3月6日提出陳報狀及匯款紀錄，然本院形式審查仍無法認定聲請人借款予相對人之事實，應認聲請人未盡請求原因事實釋明之責，則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